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平发〔2025〕150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重组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高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工作方案》（苏科平发〔2024〕119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5〕45号）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江苏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构建定位清晰、布局合理、能力优强、运行高效的江苏省重点实验室体系，支撑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聚力推动我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势见效，现开展第二批江苏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江苏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要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创新需求，面向前沿科学和基础科学，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实现重大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培育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军，打造我省原始创新策源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批重组领域为高端材料、能源环保、新质农业、民生与社会发展4个一级领域（具体布局指南见附件1-4），由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实施重组或申请新建。

二、申报条件

（一）实验室依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实验室原则上由2-3家依托单位共建，鼓励“强强联合、组合创新”，第一家为牵头依托单位，其余为参与依托单位。牵头依托单位应为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医院等，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特色优势，相关学科领域或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近三年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解决过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2. 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的，须与省内创新型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共建；由企业、医院牵头的，须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联合共建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应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并签

订联合共建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共建机制和各方对重点实验室的人财物支持措施。

3. 每家企业、医院、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最多牵头申报 1 家实验室。

(二) 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实验室定位于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以面向新质生产力为主线,强化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突破,推动多学科交叉和科研范式变革。建设方向应符合所属领域指南重点布局方向,在同一细分领域我省已建有牵头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的,不再重复布局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统一规范,能够突出优势和特色,不宜宽泛,统一以“江苏省 XXX 重点实验室”命名。

2. 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物理空间相对集中;依托单位应具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能力,重组建设期内(三年)对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3. 实验室主任应由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担任,人事关系须在依托单位且全时在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申报截止日(9 月 24 日)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两院院士担任的不超过 70 周岁)。有在研原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和省基础研究(重大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实验室主任申报。

4. 实验室固定人员规模应在 100 人以上(其中牵头依托单

位固定人员占 60%以上），且结构合理、形成梯队。实验室固定人员原则上不能与牵头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其他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

5. 实验室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建设；加强实体化运行，原则上是依托单位的独立二级机构或独立法人，实验室固定研发场地、人员队伍、仪器设备等的管理边界清晰且独立自主；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在研究方向、科研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研究人员聘任等方面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并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情况负责；建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科研管理、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组织方式

1. 实验室重组（新建）申报由各设区市科技局、“双一流”高校作为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其中，“双一流”高校由各高校负责审核推荐；其他实验室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推荐。同一实验室只能通过单个主管部门推荐，不得多头推荐；多个单位联合共建的实验室，由牵头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2023、2024 年新建且在研的省重点实验室不参加重组。

2. 请各主管部门认真梳理相关领域原有实验室情况，按程序和限额推荐。各主管部门推荐新建的实验室数量不得超过重组数量的 20%（有小数的采用进一法取整）。在此基础上，为支持“双高协同”、国家高新区建设和促进苏北地区发展，给各设

区市的每个“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增加1个定向推荐名额，由试点高新区内单位与结对的试点高校联合申报；给各设区市增加与本地国家高新（园）区相同数量的推荐名额。给苏北五市各增加1个推荐名额。

3. 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园）区参与实验室重组建设，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实验室。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实验室依托单位要加大对实验室重组建设的投入力度，同等条件下，对投入力度大的予以优先支持。

4. 实验室重组（新建）申请受理后，省科技厅将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另行通知。对通过重组的实验室，省科技厅将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

5.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实验室主任、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本年度实验室重组（新建）。在重组（新建）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

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6. 实验室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7.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实验室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审核推荐职责。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实验室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须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实验室主管部门按规定负责审查。

8.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

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批通过重组（新建）的实验室，将撤销获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重组（新建）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应当就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征得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申报材料须扫描成PDF形式上传申报系统，其中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由实验室主任签字、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推荐表由所有依托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各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6）（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2.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拟通过重组（新建）的实验室将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本年度确定通过重组（新建）的实验室，由各主管部门通知依托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封面、单位信息表、项目信息表、组建方案、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A4，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材料须一致。

3. 重组（新建）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17:30，推荐项目汇总表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机构处 张传晖 张洪钢

电 话：025-83350801、57712955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汪 飞 徐 欣

电 话：025-85485833、85485927

- 附件：1. 高端材料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2. 能源环保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3. 新质农业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4. 民生与社会发展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5. 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

6. 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端材料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材料是保障国家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抢占未来制高点的物质基础，是支撑先进制造业的“底盘技术”。高端材料的突破不仅重塑产业竞争格局，更深刻影响全球科技、经济、环保等各个领域发展。为紧跟世界材料发展趋势，努力突破高端材料技术壁垒，支撑我省制造强省建设，高端材料领域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在前沿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 4 个领域布局。

1. 前沿新材料

重点围绕先进半导体与显示材料、高端电子材料及光刻胶、超导材料、先进激光材料、纳米传感材料等方向布局，解决原子级制造材料设计、低维材料设计、智能材料设计、仿生超低能耗材料微纳加工技术等关键科学问题，突破前沿材料在可控制备、绿色合成、器件设计与功能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前沿新材料在量子科技、集成电路、机器人、生命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助力我省新材料产业走在前列，支撑未来产业发展。

2. 先进金属材料

重点围绕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质合金、极端环境用高性能金属材料、高纯稀有金属和靶材等方向布局，解决先进金属材料

高效设计、绿色熔炼、变形机制与精密制备成型、多尺度组织结构调控与使役性能表征等关键科学问题，发展先进金属材料控形、控构、控性新技术，推动我省金属材料产业从“规模主导”向“质量引领”升级，为空天海洋、能源信息等领域高端装备发展提供关键材料支撑。

3.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重点围绕高性能涂层与薄膜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绿色低碳建筑材料等方向布局，建立无机非金属材料跨尺度结构设计理论体系，解决无机非金属材料绿色制备、宏量制备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问题，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新体系、新效应、新应用，提升我省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竞争力，支撑我省现代制造业转型升级。

4. 高性能复合材料

重点围绕高强韧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等方向布局，解决复合材料极端环境服役行为模拟与优化设计、智能化制备和加工成型、宏微观力学性能与强韧化机理、表界面-组织与性能交互作用机制，以及特种纤维人工智能设计与结构功能耦合等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推动我省复合材料向高性能、多功能、轻量化方向发展，支撑航空航天、交通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2

能源环保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能源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攸关国家安全与发展的重点领域，能源的生产利用与能源结构、工业结构和二氧化碳排放密切相关。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落实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是贯彻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和践行“美丽中国”建设战略目标的必要前提。为加强能源环保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突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出重大标志性原创成果，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环保新体系，能源环保领域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在新能源、新型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生态环境安全保护等 4 个领域布局。

1. 新能源

氢基能源方面，重点围绕绿氢和氢基燃料高效制备、高安全性储运、氢基燃料高效转化与利用等方向布局，开展光解水制氢、电解水制氢、氢基燃料低成本安全高效制备及储运、先进燃料电池及电堆、可逆储放氢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氢基能源技术多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光伏方面，重点围绕光伏材料、电池、新型发电系统等方向布局，开展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电池、异质结电池、

钙钛矿薄膜电池、高效叠层电池、III-V族多结电池等低成本规模化制备方法和智能制造装备研究，提升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稳定性和组件可靠性，推动光伏产业自主可控和智能化发展。

风电方面，重点围绕风电机组设计、风电场设计、海上新型风电、构网型风电和智能运维等方向布局，突破大功率风电关键材料、核心部件、风电整机、风电场集群优化设计及安全保障、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集中送出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风电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安全运行和风能高效利用。

核能方面，重点围绕核能系统的设计、建造、运维等方向，开展可控核聚变、新型裂变核能系统等技术攻关，突破第四代反应堆示范应用、模块化反应堆小型化、核聚变堆关键技术验证与工程化应用等关键问题，实现先进核电、制氢、供热、同位素生产等核能的多样化综合利用，推动核能与核技术领域高质量发展。

2. 新型储能

重点围绕锂/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流电池等电化学电池，以及地下空间储能等方向布局，突破高安全高导电性固态电解质、固/固界面、新型电极材料、高稳定性离子交换膜、快速充放、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等核心技术，解决电池系统过程安全可控、资源回收、绿色评价、长时储能等关键问题，构建高效能、高安全、高比能、高功率、长寿命、宽温域的新型电池技术体系，推动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加快新型储能、动力电池

技术产业化进程和可持续发展。

3. 新型电力系统

重点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形态与网架演变、电网安全运行控制、先进电力技术装备研制等方向布局，突破源网荷储协同规划、省域交直流混联组网、新能源主动支撑与源网协调控制、电网运行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研发新能源柔性并网、灵活输配电等关键装备，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4. 生态环境安全保护

重点围绕多介质多因子多目标的污染感知、重点行业全过程碳污协同控制、生态安全保护与环境健康等方向布局，突破重要生态系统多要素智能感知、水-大气-土壤-固废全链条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基于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重点行业全过程碳污耦合控制、资源绿色循环与高值化利用、生态安全与环境风险预报预警及精准调控等关键核心技术，为生态文明和美丽江苏建设提供科技保障，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水平，全力支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新质农业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农业科技创新是推动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为全面提升我省农业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围绕“农业强省”建设目标，新质农业领域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在生物农业、智慧农业、海洋科技等 3 个领域布局。

1. 生物农业

重点围绕畜禽、林果、园艺作物、农业微生物等生物育种（与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错位发展），以及农业生物资源高效利用、特殊食品等方向布局，解决高产优质高抗育种、重要性状遗传基因调控、功能菌株高通量定向筛选、生物资源高效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食品靶向设计与品质调控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问题，选育突破性高质高效新品种，提升农业生物技术开发应用水平，培育特殊食品产业集群，为实现关键农业生物技术自主可控和农业强省建设提供支撑。

2. 智慧农业

重点围绕农业智能感知、农业生产智能化管控、智能农机与农业机器人等方向布局，突破智能感知与决策、智能控制与自主

协同作业、人机物及环境融合等关键技术，形成“感知-决策-执行”全过程的智能农业装备和管控系统，加快农业人工智能与智能农业装备融合创新，引领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

3. 海洋科技

重点围绕海洋水产育种、海洋牧场建设、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滩涂盐碱地治理等方向布局，突破海洋渔业种业创新、深远海养殖、海洋生物高值化利用、滩涂盐碱地改良利用、耐盐碱作物品种创制与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海洋产业发展新模式，为江苏“蓝色粮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4

民生与社会发展领域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指南

民生与社会发展关乎人民生活、社会稳定。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支撑我省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民生与社会发展体系,民生与社会发展领域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在公共卫生、土木、交通、水利与安全工程等领域布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推动跨领域发展、跨学科融合。

1. 公共卫生

重点围绕神经发育与脑健康、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核辐射防护等方向布局,开展神经发育障碍和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防治、食品功能成分及危害物精准识别、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干预策略、核辐射损伤防治与危害物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究神经发育障碍和心境障碍的脑机制及脑功能修复关键科学问题,突破食品加工与储运过程全链条安全风险感知与主动防控技术瓶颈,解决新突发及重大传染病病原快速识别和新型疫苗研发等技术难题、筑牢核辐射风险防范屏障,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提供科学支撑。

2. 土木、交通、水利与安全工程

重点围绕绿色建筑、智慧交通、生态水利、安全应急等方向

布局，突破低碳建造与智能运维、多模式交通协同与智能运行管控、生态水利建设与调控、本质安全与高效防控等关键技术，为提升基础设施建造和运维水平、构建数智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现代化水利工程、保障生产生活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3. 其他

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形机器人、火箭卫星、植物分类保护等领域布局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科技支撑。

附件5

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

实验室名称：_____

所属领域：_____ XX一级领域-XX二级领域

组建类型：重组 新建

依托单位类型：高校院所 新型研发机构 企业 医院

实施周期：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牵头依托单位：_____

参与依托单位：_____

牵头依托单位地址：_____

实验室主任：_____电话：_____

实验室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五年

审核推荐表

<p>依托单位</p>	<p>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我单位承诺：保障省重点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实施和落实《江苏省承担重大攻关任务科技人才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单列省重点实验室博士生招生指标，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承诺给予配套经费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牵头和参与依托单位均需签字（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一、组建意义与必要性

1. 组建实验室涉及的技术领域国内外产业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机遇，江苏的特色、优势和存在的主要差距。

2. 从体现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定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原始创新和源头供给、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阐述实验室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组建基础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重点阐明本单位现有基础和特色优势。高校院所：所涉及的相关学科领域在国际国内排名及影响力、未来发展目标；企业：依托企业主营业务，所在技术领域国内行业排名及行业影响力，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R&D投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

2. 介绍拟组建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在相关领域方向的地位和影响力，实验室依托哪些优势学科、整合哪些基地平台组建等。

3. 人才团队情况（介绍拟组建实验室队伍规模和总体情况、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带头人情况（每个研究方向至少介绍1名学术带头人）、近3年高水平人才培养和引进情况等）。

4. 科研条件（介绍拟组建实验室现有科研用房、配套设施情况，现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和使用管理情况，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研发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 介绍拟组建实验室已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相关领域研发能力与成效，承担和完成省级以上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情况（应包含数量及清单），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代表性原始创新成果，代表性创新成果（应包含数量及重

点成果简介), 产学研合作与学术交流情况, 现有科研组织模式、成果转化等管理机制。

三、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

1. 总体目标和定位(明确实验室在重大原始创新、原创技术策源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以及在高水平人才队伍和科研平台建设方面的作用, 突出长期性、战略性、前瞻性和不可替代性; 明确组建实验室对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的主要方面和预期目标)。

2. 主要研究方向(介绍拟组建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研究任务、研究内容及其设置的考虑, 现有省重点实验室还须介绍研究方向的调整情况。研究方向设置要紧密围绕国家和省里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领域发展前沿, 结合自身优势特色, 凝练相关领域方向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 提出各研究方向拟部署的重点研究任务, 细化具体的研究内容)。

3. 组织架构(明确实验室建成后为单位独立考核单元, 介绍拟组建实验室整体运行管理架构(含党组织建设), 实验室内部各研究单元设置情况、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情况等, 突出实验室主任责任制, 明确权责及工作思路)。

4. 建设地点。

5. 建设期内主要任务及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明确、量化、可考核)。

(1) 硬件建设任务(主要指独立考核单元的场地、设备、子平台等)

(2) 主要研究的科学问题及任务(凝练科学问题, 研究内容能够解决行业共性技术和企业未来发展问题)

(3) 拟在江苏开展或实施转化的示范产业化项目、重点工程情况

(4)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任务(建成后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100人)

且与牵头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其他江苏省重点实验室人员不重复交叉)

(5) 制度建设任务

(6) 主要任务与具体量化考核指标简述 (限500字)

四、实施计划

1. 重组期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2. 重组期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及仪器设备添置清单。
3. 实验室组建的计划进度与阶段性考核指标。
4. 实验室主任、各研究方向带头人, 以及专职研发团队及流动人员清单 (按研究方向列)。

五、经费预算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匹配、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 并列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1. 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经费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购置			
		其它投入			
2	已投入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单位自筹			
		科教单位投入			
		贷款或其它			

3	新增经费来源	地方配套			
		单位自筹			
		申请省拨经费			
		贷款或其它			

2. 新增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省无偿拨款	备注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4. 管理费			
5. 绩效支出			

六、相关附件

1. 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鉴证的企业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包含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研发费用等）

2. 已建企业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等证明材料（仅企业牵头类提供）

3. 2023-2025年申请及授权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发

表的代表性论文（限5篇）及新立项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的科技奖励等证明材料

4. 联合共建实验室协议
5. 固定人员名单（按模板填写）
6. 学术委员会名单（如有，按模板填写）
7.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6

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推荐项目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类型	所属领域	拟申报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牵头依托单位类型
	重组/新建	XX一级领域 -XX二级领域			

注：1. 此表由主管部门负责填报，表内列明的项目均为经实验室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类型填写：重组、新建。

3. 所属领域填写：XX一级领域-XX二级领域。

4. 牵头依托单位类型填写：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医院，双高协同定向推荐项目请备注（双高协同试点-XX高新区）。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
